**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室外运动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CC-ZB-2025-140**

**采购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_Toc1977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9225)

[谈判须知前附表 5](#_Toc24801)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_Toc19371)

[一、 说明 16](#_Toc14470)

[二、谈判响应文件 18](#_Toc3039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_Toc1854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_Toc7724)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24](#_Toc11419)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29](#_Toc16894)

[八、项目验收 30](#_Toc12659)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30](#_Toc16170)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31](#_Toc243)

[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32](#_Toc1567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3](#_Toc3177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60](#_Toc1490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63](#_Toc19941)

[一、资格审查文件 64](#_Toc11850)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64](#_Toc27281)

[二、商务文件 68](#_Toc20039)

[2.1谈判函 68](#_Toc1721)

[2.2开标一览表 70](#_Toc27416)

[2.3分项报价表 71](#_Toc11145)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2](#_Toc7548)

[2.5售后服务方案 74](#_Toc31234)

[三、技术文件 75](#_Toc10433)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室外运动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室外运动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C-ZB-2025-140

项目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室外运动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最高限价（元）：1095035.6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室外运动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0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按合同约定期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联系人：香超**

**联系方式：18609948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101栋1806室**

**联系方式：13199858738、1869013627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琴、马洁**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7767622798**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室外运动场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昌吉市文化东路29号  **联系人：香超**  **联系方式：1860994855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琴、马洁  联系电话：13199858738、17767622798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588号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806 |
| **4** | **监管部门** | 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5** | **采购内容** | 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6** |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为11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095035.62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
| **7**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0**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11** |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
| **12** | **谈判时间、地点** | 采用不见面开标  谈判时间：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3** |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确定方式**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14** | **谈判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定额收取：人民币21000.00元。  2.支付方式：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谈判保证金于2025年07月18日16: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谈判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例如：XJCC-ZB-2025-XX谈判保证金）"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3）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可按照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模块。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备注：（1）谈判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上述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15** | **谈判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16** | **谈判响应文件**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远程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小微企业），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18**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详见评标办法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2019〕9 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给予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 |
| **19**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支付方式：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4.收取账号：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后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0** | **质保期** | 2年 |
| **21** | **交货期** | 30天 |
| **22** | **交货地点**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
| **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货物）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设备（货物）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货物）价款的97%，2年后支付设备（货物）价款的3%。 |
| **24** | **代理服务费** | 1.收费对象：🞎采购人支付 🗹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报酬 ，50万元以上项目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的收费金额下浮60% ；50万元及以下项目依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的收费金额下浮40% 。  3.收取时间：核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  4.收取方式：银行电汇  5.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新疆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新华南路支行  账号：0000001211121500053685  开户行号：313881000176 |
| **25** | **实物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3.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
| **26** | **特别提示**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招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招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招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招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 **27** | **最终报价要求** | 1、报价轮数：两轮报价，由各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最终报价。在不改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或未改变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的内容的前提下，第二轮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需上传谈判报价明细表附件签章提交。  2、报价时长：30分钟，在谈判小组发起轮次报价时，系统进入30分钟倒计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若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报价，视为退出谈判。（注：任何由于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中途离开、无法联系上等造成的超出时限无法报价的后果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评价。 |
| **28** | **其他要求** |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3、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黑体字部分为投标人注意事项，且将做为是否中标的重要因素。  6、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强调、说明、修正或者补充，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 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9** | **注意事项** | 1、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 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1.2.5“投标人”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 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7“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 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1.2.8“成交供应商”是指: 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9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 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 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谈判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5.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1.5.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 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4 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6**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6.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6.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1.6.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7** **通知**

1.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8** **踏勘现场**

1.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8.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谈判响应文件**

**2.1.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谈判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4)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

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未对谈判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 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资格部分

（2)商务部分

（3)技术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函》、《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谈判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谈判报价中不得包含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谈判报价中。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 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 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谈判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4.8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3.4.9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5** **最低评标价法**

**3.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6.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6.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6.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见须知前附表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

**3.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 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10 谈判的有效期**

3.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10.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 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 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 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 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 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 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 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5.1.1 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2** **谈判方法**

5.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5.2.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内容及标准：详见评审标准

5.2.3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 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 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 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组成 ”部分；

B、投标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谈判文件带“★ ”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供应商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 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谈判**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 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7**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 选供应商。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谈判小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5.8** **公示或公告**

5.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 得超出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 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 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6.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 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询问**

7.2.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3.质疑**

7.3.1 供应商认为谈判响应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 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 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 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 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陈外。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称** | **基本参数（大屏一：主席台）**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全彩LED显示屏（核心产品） | 像素间距：≤4.44mm  1.屏体尺寸宽度≥16.32米，高度≥7.68米；  2.像素组成：1R(红光）+1G（绿光）+1B（蓝光）  3.LED封装：SMD表贴/LAMP插件三合一  4.最小显示单元尺寸320mm×160mm；  5.箱体材质及连接：箱体支持产品无风扇设计，自然散热，防尘静音设计；箱体之间级联线从箱体预制孔穿过；  6.平整度：≤0.1mm，箱体间缝隙：≤0.1mm；  7.像素中心距相对偏差：≤1.5%；  8.换帧频率：30Hz&50Hz&60Hz&120Hz；  9.刷新率：≥5760Hz；  10.亮度：亮度峰值≥9500cd/m²，亮度平均≥8000cd/m²；  11.功耗：峰值≤450W/㎡，平均≤160W/㎡；  12.色温：1000-18000K 可调，无极可调；标准色温：6500K；  13.可视角度：水平≥160°，垂直≥160°；  14.亮度均匀性：≥99%；  15.色度均匀性：在±0.003 Cx，Cy 之内，具有单点色度校正功能；  16.对比度：≥8000∶1；  17.灰度等级：≥18bit，可预设场景模式，支持手动、自动调节；  18.智能节电：采用PWM-SS 双重节能驱动芯片，具备智能息屏功能，可根显示的不同内容来自动判断是否进入“休眠模式”，启动时又自动唤醒进入“正常模式”。“睡眠模式”功耗比“正常模式”功耗最多可降80%，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综合节能45%以上；  19.防护等级：防水等级IPX5；防尘等级IP6X；防护等级IP65，线材包胶处理，箱内走线设计；  20.智能除湿技术：具有开机或定时能够自动切入除湿保护功能，支持手动或自动方式进行防潮除湿功能，LED显示屏长时间（5天及以上）未使用，或者某段时间内LED显示屏处于潮湿的环境中，屏体自动切入除湿模式，在使用前需要进行6小时的亮度从10%逐步递增到100%的点亮老化；  21.防护功能：具有完全防水、防潮、防火、耐磨、耐热、防尘、防腐蚀、防盐雾、防霉、防锤击、防静电、防电击、防电磁干扰、抗雷击、防虫、防紫外线、阻燃、防震、防碰撞、抗风保护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短路、短路、欠压保护、断电保护、温度控制、分布上电措施；  22.喷涂设计：具备三防（防霉菌、防潮湿、防盐雾）喷涂设计，并屏幕表面可进行纳米镀膜（防静电、防水）；  23.阻燃测试：通过EN13501-1、GB/T5169.16-2017标准、GB/T 2408-2021标准、BS 476-7防火检测，显示屏、PCB、面罩、底壳、线材、电源、连接件阻燃等应满足V-0阻燃等级要求。对面罩进行550℃灼热丝试验，试验期间不应起火、铺底层绢纸不应起燃。对底壳进550℃灼热丝试验，试验期间不应起火、铺底层绢纸不应起燃；  24.投标产品LED封装结构及工艺为LED显示屏制造商自主研发的，需提供国家级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LED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25.LED显示屏采用完全自主贴片式户外LED的封装结构及封装方法，需提供国家级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LED显示屏制造商公章；  （所有参数需提供首页有CMA、CNAS和ilac-MR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 125.34 | 平方 |  |
| 2 | LED视频处理器 | 1.拥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HDMI 2.0，≥1 路 DP1.2，≥4 路 HDMI1.3，≥1 路 3G-SDI(IN+LOOP)，选配。 2.多输出，大带载，支持 ≥16 路网口，带载高达 ≥1040万像素最宽支持≥16384，最高≥8192。 3.多窗口显示，支持≥2个4Kx2K+4个2Kx1K规格的窗口，窗口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窗口优先级可调整。 4.支持 EDID 管理，支持用户自定义 EDID 和预设 EDID。 5.画质调整：支持输出画质管理，包括亮度、饱和度、对比度、色调调整。 6.多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 ≥10 个自定义场景，一键即可载入，支持场景删除、覆盖保存及复制等操作。 7.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支持网口备份。 8.同步输出，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保证输出画面同步。 9.逐点亮色度校正，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同时支持硬件打屏功能。 10.走线灵活，留空不算带载，无矩形框限制，网口带宽物尽其用。 1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技术，校正过程快速高效，支持直接现场校正；（提供逐点亮色度校正证书） 12.提供厂家3C认证证书。 13.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 1 | 台 |  |
| 3 | LED媒体服务器 | 1、1U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中 IP20 的要求；噪声不大于 45dB（A）；≥6核12线程3.30GHz主频高速处理器、≥16G DDR4 2666 高速内存、≥250 固态硬盘，企业版操作系统；MTBF 不小于300000 小时，平均修复时间 MTTR小于15 分钟；(投标人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2、支持≥1路DP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设置为≥4096\*2160@60Hz，单接口极限宽度可设置为≥8192，单口极限高度可设置4095。支持≥4路HDMI输出，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3、支持一键硬件开关机控制和一键软件远程开关机控制，支持≥6路 USB 接口、≥1 路 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 路 3.5mm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千兆网口通讯，支持第三方通过 TCP、UDP 进行集成控制；(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4、支持不少于10 台设备联机控制，通过一台主机控制其他从机进行素材下发、画面编辑、属性编辑、节目切换、进度调整；(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5、支持输出接口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支持1路4K输出，可以拆分成1024个子输出，每个子输出支持任意角度旋转，可对子输出接口位置任意进行排序；(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6、支持可视化智控平台移动端程序对播放画面的编辑和控制；(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7、支持节目整体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音量调节，单个视频裁剪，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节目锁定。支持排期播放和播放日志查看功能。支持软件异常后恢复正常播放的功能；(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8、支持素材可视化编辑、拖拽、复制、黏贴、多选、锁定、替换，属性调节和属性继承；支持节目的编辑、复制、黏贴；9.支持素材播控进度的自由控制、正计时、倒计时进度查看，支持输出画面解锁功能；(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10、支持多种视频、图片、音频、office文件的播放；视频格式支持不少于：H.265 (HEVC)、 VP9、HAP, HAP-Alpha、VC1、AV1、ProRes、MPEG4、WMV2等；图片格式支持不少于：jpeg、bmp、png、gif等；音频格式支持不少于：aac、flac、amr、ape、wav、wma等；office文件支持不少于：ppt、pptx；(提供首页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相关指标性能，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 11、提供所投产品3C认证、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12、提供全媒体总控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 台 |  |
| 4 | LED显示屏智能配电箱 | 1、功率：≥120KW (1) 手动控制开启和关闭，预留远程控制接口； (2) 电源、运行指示灯； (3) 具有短路、过载保护； (4) 内部线材均采用CCC认证国标纯铜导线； (5) 产品符合 IEC60439-2、GB7251.1、GB7251.3、GB7251.8、IEC60439-1 标准； | 1 | 台 |  |
| 5 | LED显示屏辅材 | 显示屏体内部线材 1 套（包含以下辅助明细）： 1、 排线 2、 信号传输网线 3、 5v线 4、 三芯线 | 1 | 套 |  |
| 6 | 屏体安装培训 | 大屏整体的安装（登高车、吊车等）、调试、测试、培训等（运输费、保险费、安 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复原等全部费用包含） | 125.34 | 平方 |  |
| 7 | 结构安装 | 1、钢结构：钢架构件（含接合板）采用Q235B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Q235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2、焊条：手工焊：Q235连接用E43系列焊条； 3、自动焊：Q235连接用H08系列焊条； 4、要求：平整度不大于±1mm； 5、包边：不锈钢包边； | 125.34 | 平方 |  |
| 8 | 备品备件 | 单元板同批次模组、电源、接收卡 | 1 | 项 |  |
| 9 | 空调 | 2P空调,一级能效，含安装及配管 | 4 | 台 |  |
| 10 | 风机 | 3号轴流风机，可以在控制室远程集中控制 | 12 | 套 |  |
| 11 | 多功能卡 | 显示屏专用多功能远程开关、光感器、检测设备 | 1 | 套 |  |
| 12 | 综合布线 | 1、电源线电箱输出到屏体； 2、控制台至大屏信号传输线； | 1 | 项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基本参数（扩声系统）** | **数量** | **单 位** | **备注** |
| 1 | 音响 | 1.配置：1x15"防水低音+ 1x3"Ti高音  2.音箱功率 额定功率≥500W 连续功率≥1000W 最大功率≥2000W  3.指向性 40°×40° （H×V）  4.灵敏度（1W/1M） 106db SPL  5.最大声压级： 141db SPL  6.额定阻抗（单只） 8Ω  7.频率响应：60Hz-19KHz  8.为了保证设备的稳定性，投标时，需要提供该设备高温70℃，低温-40℃循环实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9.为了保证设备的稳定性，投标时，需要提供该设备振动实验和跌落实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 6 | 只 |  |
| 2 | 功放 | 1.8Ω立体声功率\*≥900WX2  2.4Ω立体声功率\*≥1500WX2 3.频率响应 20 Hz – 20 kHz(0.5~-1.2dB) 4.总谐波失真 <0.05% 5.信噪比 >98 dB 6.阻尼系数 >300(100Hz) 7.分离度 >70 dB 8.转换速率 >20V/μs 9.输入灵敏度 0.7V 10.输入阻抗(不平衡/平衡) 10kΩ 11.功放拓扑类别 Class-AB 12.风路:风管式吸风散热系统 13.预警功能，监视到功放过载、高温、短路时。设备面板将显示预警信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14.带有RS-232控制监测一体，设备可将预警信息传递给第三方设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 3 | 台 |  |
| 3 | 音箱 | 1.低音1×12"2.高音1×1.73"  3.频率回应50Hz-18KHz  4.功率Aes/Peak300w/1200w  5.灵敏度1w/1m95dB  6.最大声压SPL126dB  7.阻抗8Ω  8.覆盖角度（H×V）80°×50°  9.为了保证设备的稳定性，投标时，需要提供该设备高温70℃，低温-40℃循环实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 4 | 只 |  |
| 4 | 功放 | 1.8Ω立体声功率：≥600WX4 2.4Ω立体声功率：≥1000WX4 3.电压增益（8Ω时）：42.0dB 4.功放拓扑类别：Class-T D 5.频率响应：20 Hz-20 kHz(±0.5dB) 6.总谐波失真<0.08% 7.信噪比>102 dB 8.阻尼系数>650 9.分离度>70 dB 10.转换速率>20V/μs 11.输入灵敏度：0.77V/1.0V/1.4V 12.输入阻抗(不平衡/平衡)：10kΩ/20kΩ 13.预警功能，监视到功放过载、高温、短路时。设备面板将显示预警信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14.带有RS-232控制监测一体，设备可将预警信息传递给第三方设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 1 | 台 |  |
| 5 | 数字调音台 | 输入/输出：  1. ≥18路信号输入（≥12路MIC/Line输入, ≥2组3.5莲花立体声输入, ≥1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数字输入/输出）  2. ≥10路信号输出（主输出L,R, ≥4路AUX1-4辅助输出，≥2路SUB编组输出，≥1路耳机监听）  3.输出输入处理：内置压限器，噪声门，高低通滤波器，≥5段参量均衡，延时;  4. ≥15个100mm电动推杆；≥12个通道独立集成反馈抑制器，有效防止啸叫；  5.自带信号发生器（粉红噪音/正玄波/白噪声），可自定义从任何一个或者多个输出通道输出；  6.自带实时频谱RTA功能（颜色可编辑）；≥6个DCA编组，≥6个静音编组；≥6个自定义用户按键；  7.内置声卡（MP3、PC直接播放音乐）  8. ≥4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100个场景存储  9.本地内置两路独立DSP效果器  10.FX脚踏开关接口；  11. ≥7寸1024\*600高清电容触摸屏，支持中英文切换显示 | 1 | 台 |  |
| 6 | 音频处理器 | 1、≥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16路平衡式音频输出，采用凤凰插接口；  2、全功能矩阵混音，输入混音电平可调节;  3、面板具有USB接口，可实现录播、CD机、远程视频会议等连接处理器，实现音频信号的传输（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4、具备自动抑制功能，各通道拥有自适应反馈学习能力，自动发些反馈点，并实现主动抑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5、多备份控制方式，可实现电脑网页、手机客户端、平板客户端、墙面面板、桌面面板等多种控制方式管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6、自带操作界面，多台设备可在同一平台下统一控制，也可UDP、RS232、RS485控制第三方设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7、具备AFC(反馈抑制)、AEC回声消除、ANS(噪声抑制)、AGC(自动増益)増益共享门限自动混音、闪避器等处理模块，实现大中小型各类会议室，指挥中心音频处理（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8、矩阵混音，混音电平可灵活调节，方便操作（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9、所投产品厂家提供音频信号处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证书编号查询页面打印件） | 1 | 台 |  |
| 7 | 无线话筒 | 主机参数: 主机工作电压：DC--12V—14V 工作电流：≥1000mA 功耗：≥12W 显示屏：LCD\*2 射频载波范围： 615~695MHZ 工作距离：≥400米 制式：FM 导频方式：数字导频 最大频道数：520 系统兼容性：≥5台同时使用  频率响应：80HZ ~ 15KHz (±3db) 动态范围：> 110db 系统失真/总谐波失真THD：< 0.5% 信噪比：S/N> 100db（A） 射频灵敏度： -100dbm for 30db S/N Ratio 镜像抑制：> 75db 输出接口：≥(XLRx1)/(1/4-inch connector×1) 音频输出水平： (XLR:+10dbV) / (1/4-inch connector:+8dbV) 输出阻抗： (XLR:3KΩ) / (1/4-inch connector:3KΩ) 显示方式：LCDx2 电源要求： 12V/1A 工作温度范围：0-50 ℃ 接收灵敏度：-105dBM分集接收 失真度THD：<0.01%  音频输出电压：0.3V 邻频干扰抑制：>60dB 话筒参数： 拾音器类型：动圈式 咪芯指向性：心形指向 拾音灵敏度：>-20dBM（1V） 发射功率：>+20dBM(10mWH) 麦克风功耗：150mA 有效距离：无障碍直线500米 音频响应：50HZ—18KHZ 频率稳定度：+-0.001%  防手机电磁波：有   增益：20db 输入阻抗：5KΩ 射频输出功率：30mW 副波抑制：> 50db 导频：数字导频 显示方式：LCD 电源要求：1.5V\*2(AA) 电池寿命：>5小时/以1800mA计算 手持长度：≥24CM 拾音有效距离：20cm /电容 40cm  工作频率:610-780MHz采用微电脑CPU控制 频率稳定度：±0.002% FM最大调制频率偏:±45KHz 增益：10db 通讯指令：采用微电脑CPU控制 电量提醒：智能电池欠压预警显示 电路指标：PLL锁相环频率合成技术动态音频压缩及自动电平控制电路 杂讯锁定静噪控制+音码导航锁定静噪控 | 1 | 套 |  |
| 8 | 天线分配器 | 天线分配系统由一台天线分配器、2个天线组成，可供多台接收机使用，让接收信号获得默较佳的噪讯比，增加接收距离及稳定性，提供4组电源输入给接收机使用，方便安装工程。 技术参数： 1.适用频带范围：500-900MHz 2.输出/入增益：0dB(可人手调制增益） 3.输出端绝缘度：20dB 4.输出/入阻抗：50欧姆 5.增益：13dBm 6.频宽：400MHz 7.接头：TNC插座 8.电源供应：DC12-18V 9.消耗电流：170mA | 1 | 套 |  |
| 9 | 电源时序器 | 1、通道数量：≥8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与≥2路万用插座直接输出  2、继电器受控输出最大承受单路功率/总功率(无功功率）：≥5000W/8000W最大承受无功功率  3、输出电源插座规格：阻燃ABS材料，最大可承受13A电流黄铜材质，标准万用插座  4、功能特点功能特点：1.顺序开启逆序关闭2.精准电压显示3.过流保护4.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5、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默认1秒  6、开启类型：自复位型开关  7、单路独立开关功能：支持面板独立控制  8.多个电源时序器可级联，实现一键控制所有设备（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9.内嵌无线控制模块，无需路由器即可实现，移动终端可独立控制每一个通路（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10.针对电动窗帘、电动幕布、电动升降器等设备提供互锁机制，防止设备直连，导致短路事故（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11.支持RS232和RS485控制接口，实现中控控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12.支持短路信号控制接口，实现中控控制（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13.配合中控使用，支持自锁、互锁、单路控制等功能，后面板至少有8路可控电源（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对该参数予以佐证，必要时要求原件备查） | 1 | 台 |  |

# 2.其他要求：

（1）参数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如不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技术参数中有具体数值参数要求的及有具体功能要求的，必须提供技术参数或功能实现的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证书、厂家使用说明书、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

（3）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需求中分项数量的，视为无效投标。

（4）供应商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值及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参数者视为未响应。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含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材料、调试、保险和相关服务费及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等全部费用，以上费用均应包含在单台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

（6）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7）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设备应包含设备安装调试（音响，立杆、布线，调试，机柜等）和相关需要的所有配件、材料。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合同价格**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不构成违约。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设备（货物）价款的30%，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设备（货物）价款的5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备（货物）价款的97%，2年后支付设备（货物）价款的3%。

3、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乙方账户信息为甲方付款依据，如有变更，应当于变更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信息付款的视为完成付款。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对保存温度、环境等有特殊要求的药物运输过程中应当采用符合该要求的运输方式，确保药物质量。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要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4、投标文件及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含退换货造成的逾期）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每日应按照逾期交货总额的千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按照需退换货总额的30%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方提出的赔偿请求、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等）。

4、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5、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书面给予答复。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政府采购办备案。

4、合同签章处载明地址为双方履行本合同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户：

2025年月日 2025年月日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 投标人信用记录（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谈判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  |  |
| 签字或盖章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文件在签章之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齐全。 |  |  |
| 报价唯一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或投标价是唯一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的； |  |  |
| 方案唯一 | 不接受有选择的产品、技术方案、商务方案、及其他备选方案，若出现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实质性响应 | 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须响应“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 |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 | | | |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一、资格审查文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其基本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进行提供，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视为不响应，资格审查不通过。**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标项名称）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3、中标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1.3谈判保证金

此处须附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文件

### **2.1谈判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9、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2.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质保期 |  |
| 交货日期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规模 | 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  |
| --- |
|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

**2.5售后服务方案**

①货物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机构（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 服务情况一览表；

<2>售后服务流程（包括响应时间、信息反馈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记录、程序、内容及措施；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

三、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货物主要技术指标：**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 新材料等）；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 序 号 |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竞争性谈** **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 **能被拒绝。2.供应商在技术参数明细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 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

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技术参数，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当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证明材料中重点标出具体参数值（可用醒目颜色图框标注），因未标注具体参数值，导致评审专家无法核对具体参数值，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偏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 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2.供应商在本表中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注册商标 | 产品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认证产品，须按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 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2）节能产品明细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认证产品，须按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内容逐项填写， 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认证产品，可不填此表。**

**3、在本表后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三、其他材料**

优化后的效果图等